

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佛山市顺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 文件
佛山市顺德区工商业联合会

顺市监〔2017〕35号

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佛山市顺德区经济
和科技促进局 佛山市顺德区工商业联合会关于
组织发动制造业细分行业龙头企业
申报质量提升扶持资金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各有关单位：

根据《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工业产品质量提升扶持办法的通知》（佛府办【2017】24号）和《佛山市质量

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17年度佛山市细分行业龙头企业认定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佛强市办【2017】16号）精神，拟从2017年9月1日起正式受理制造业细分行业龙头企业质量提升扶持资金项目申请，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扶持对象和标准

对2017年新认定为制造业细分行业龙头的企业，佛山市政府给予一次性扶持资金20万元。佛山市顺德区行政区域内制造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C13—C43）企业（食品、药品生产企业暂不列入申报范围）均可申报。

二、申报要求和申报时间：

1、在佛山市顺德区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3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符合国家和省、市的产业、节能、环保、质量等政策，依国家规定取得相关证照。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近三年来没有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环保、卫生等事故。

3、企业经济效益好，并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整体产品市场占有率居全国前10、全省前5或单个产品市场占有率居全国前5、全省前3。

4、申报时间：2017年10月16日前，逾期将不予受理。

三、申请程序

（一）由符合条件的扶持对象参照表格填写范例，如实填写一式三份《佛山市细分龙头企业认定申请表》，并将相关纸质证明

材料提交辖区市监分局质量管理部门汇总后，报区市监局质量管理科进行初审。提交的证明文件清单如下：1.认定文件材料；2.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区市监局质量管理科初审后，由区质量强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审核意见，将初审合格的材料（《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上报佛山市质量强市办，由专家组签署意见，最后由认定工作小组提出审核意见（盖章）。

（三）公示。市质量强市办就认定小组提出的细分行业龙头企业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时间7天。

四、有关要求：

佛山市3年下达的制造业细分行业龙头企业扶持指标总计350家，我区制造业基础好、起点高、数量多、龙头企业群体庞大，请各镇（街道）市监局、经科局、各商会协会高度重视申报工作，大力宣传，用好用足政策，通过各自渠道，广泛发动目标企业积极申报。发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附件的龙腾企业、星光企业名单，目标是实现全区范围企业组织发动全覆盖，争取尽可能多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细分行业龙头企业申报成功，支持和促进相关企业不断提升技术含量、努力做大做强，以实际行动支持我区制造业产业转型升级进程。

五、联系方式

区市监局质量管理科：吕婉明 电话：22803290

大良市监分局：黄慧珑 电话：22369271

容桂市监分局：何宝茵 电话：28397866
伦教市监分局：肖艳芸 电话：27333652
北滘市监分局：廖伟浩 电话：26332209
陈村市监分局：何建中 电话：23830913
乐从市监分局：邓翠碧 电话：28331779
龙江市监分局：李炽光 电话：23881396
勒流市监分局：温东晓 电话：25537306
杏坛市监分局：付智勇 电话：27388577
均安市监分局：刘祥成 电话：25383662

附件：1.佛山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17年度佛山市细分行业龙头企业认定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2.龙腾、星光企业通讯录
3.佛山市细分行业龙头企业认定申请表



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佛山市顺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



顺德区工商业联合会
2017年9月12日

